

嘉南藥理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外租金補貼申請公告

承辦人員：戴金梅分機 1207

辦理地點：A 棟 103 室

E-mail: bettychiang@mail.cnu.edu.tw

一、補助方案

對象	補助金額(元)	申請文件	檢附證明文件
低收入戶	預估 15,840 元 (6 個月*2,640 元) (以教育公告為主) (以簽約區間為 主:112/8/1-113/1/31)	低收入戶正本	1. 學校申請書 (需填寫父母身份證字號)
中低收入戶		中低收入戶正本	2. 教育部申請書 3. 租賃契約影本
獲 112 大專校院 弱勢助學補助 之學生		3 個月內戶籍謄本 或新式戶口名簿	4.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5. 戶口名簿 (需父母身分證號)

備註:

*承租人(學生)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之方式

1. 線上申請：請至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辦理。

網址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SNEpaperKind>

2. 至各地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

3. 使用 7-11、OK、萊爾富及全家四大超商多功能事務機，持自然人憑證即可申領第二類謄本。

4. 申請規費：每張 20 元。(超商申領謄本另須酌收手續費及列印費)

二、申請期程及地點：

自 112 年 9 月 11 日(一)起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(五)17:00 止，持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(A 棟 103 室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或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之學生。

1. 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下(列計人口：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已婚者計算學生本人及配偶)。

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(新生除外)。

(二)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(三)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



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
(四)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(五)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房屋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，亦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四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校將追繳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(一)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
(二)違法出租者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

(三)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。

(四)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
(五)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
(六)將所租賃之地點轉讓於第三人。

(七)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
(八)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五、申請時請詳閱教育部切結書，以免權益受損或不符合請資格。

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敬啟



嘉南藥理大學 學生事務處